

# 嘉南藥理大學107學年度優秀學生入學助學金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訂定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 107 學年度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優秀學生入學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高中申請入學，學測原始成績 70 級分(含)以上新生，經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 (二)科技校院繁星入學，本校系、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 (三)高(中)職校技優甄審入學，以本校系、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藥學系除外)
  - (四)高(中)職校甄選入學，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藥學系除外)
  - (五)高(中)職校聯合登記分發，登記本校第一志願並提出證明，完成註冊程序者。但經本管道錄取藥學系衛護類或以餐旅群錄取各系者除外。
  - (六)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及二年制申請入學，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 (七)進修部二年制甄選入學單獨招生，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
  - (八)進修部四年制單獨招生，錄取本校完成註冊，且每學期修讀進修部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者；另修業年限為五年，且每學期修讀進修部課程 10 學分(含)以上者。
- 三、獎助標準及金額由本校負責招生單位提出預估需求編列預算支應，獎助規定如附表。
- 四、申請作業及審核

各管道新生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依註冊組成績直接彙整符合名單。
- 五、自入學年度起至畢業為止，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及未完成註冊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其助學金資格，如當學期已領取助學金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助學金。
- 六、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惟經學分抵免提高編級者及轉學生不適用。
- 七、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107學年度優秀學生入學助學金列表

部別	入學管道	受理系(學位學程)	獎學金	備註
日間部	四技申請入學 (學測原始成績 70 級分含以上新生)	各系、學位學程	400,000	平均八學期發給，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助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業平均成績持續排名在該班前 5 名，且無重大違規行為」之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助學金。
	四技繁星入學	各系、學位學程	20,000	一、二年級共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四技技優(第一志願錄取，且藥學系除外)	各系、學位學程 (不含藥學系)	20,000	一、二年級共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四技甄選(藥學系除外)	各系、學位學程 (不含藥學系)	20,000	一、二年級共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四技聯登 (第一志願錄取，藥學系衛護類及各系之餐旅群除外)	各系、學位學程 (不含藥學系及餐旅群)	5,000	第一學期發給。
	二技技優	各系	20,000	一、二年級共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二技申請入學	各系	20,000	一、二年級共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進修部	四技各管道(修讀進修部 15 學分)	各系、學位學程	40,000	分八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助學金 5,000 元整。
	二技甄選入學(修讀進修部 15 學分)	進修部各系學程 (不含學士後公共安全及消防學位學程)。	20,000	一、二年級共分四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入學助學金 5,000 元整。
	四技修業年限五年(修讀進修部 10 學分含以上)	各系、學位學程	40,000	分十期發給，每學期給予助學金 4,000 元整。